

沾益花山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 “1·9”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 月 9 日 12 时 15 分许，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拉丝油池发生 1 起中毒事故，导致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0.4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批准（沾区政复〔2025〕144 号），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沾益花山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1·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1·9”中毒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不慎掉入拉丝油池中毒，致一人死亡的一般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注册资本：**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3年1月21日，公司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遵花铺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8061551****，经营范围：铜制品加工、销售；铜、铝、铅、锌压延加工、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回收（不含贵重金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共有员工38人，下设综合部、生产部（一车间、二车间）、安环部等三个部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与事故相关的生产工艺流程

将从市场中所购买的电解铜原料投入无氧铜杆连铸机组的熔化炉（工频感应熔铜炉）进行熔化，完全熔化后的铜溶液经保温炉保温（1150℃）进入结晶器，在结晶器中快速结晶，通过牵引机拉出铜杆（铜杆直径20mm），拉出的铜杆经收线机成圈收线。

成圈的铜杆通过二辊铜杆连续冷轧机轧制拉伸（铜杆拉伸至

直径 8mm)，再通过大拉机二次拉伸（铜杆拉伸至直径 3mm），中拉机三次拉伸（铜杆拉伸至直径 1.3mm），小拉机拉伸至客户需求的铜芯线材直径，拉伸过程中加入铜拉丝液。

事故发生点拉丝油池的主要用途是循环、冷却拉丝油以及沉淀铜粉，拉伸完成的铜线通过高速绞线机进行绞合，最后将绞合好的铜线放入罐式退火炉退火还原。退火还原后的铜线经检验入库外售。

2.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公司印发《关于任命安全主要负责人、安环部部长、兼职安全员的通知》（惠发字〔2022〕01 号）文件，任命邓**为公司安全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任命余**为安环部部长，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全面协助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任命李**（2025 年 10 月离职）为兼职安全员，协助安环部部长及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邓**于 2025 年取得其它行业类别《安全培训合格证》，余**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复训取得一般工贸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李**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复训取得工贸行业安全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领导现场带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制度等四十一项制度。企业未根据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要求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未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月9日8时30分，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员工王**、余*、晏**开展清理拉丝油池前期准备工作，把拉丝油池上面的油抽到其他池子里。

1月9日12时许，王**到公司食堂吃饭，吃完饭后自行离开食堂，在未与其他作业人员及相关领导告知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油池区域。

1月9日12时15分许，在草坪休息工作人员何**听见拉丝油池方向有人喊了两声救命，他立即跑到池子旁边查看情况，发现大拉岗工人王**在拉丝油池里挣扎。随即何**把拉丝油池旁边的绳子丢到池子里让王**抓住，让其头部露在油外，并立即向厂内人员呼救，工人付**、孙*、余*听到并立即赶到现场帮忙，余*利用移动式梯子下到池子里将王**背出池子。

1月9日12时23分许厂长晏**、安环部部长余**、兼职安

全员李**等三人赶到现场，余*将王**背到了一车间内，余**将担架拿到现场后将伤者王**放到担架上，余**驾驶公司员工余*的微型面包车在公司员工孙*、余*等人的陪同下将王**送到沾益区人民医院花山分院进行紧急救治。

1月9日14时10分将伤者转送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

1月9日傍晚发现患者头部大面积出血，1月10日00时50分对患者进行开颅手术。

1月10日02时许因颅内出血过多无法找到出血点，无法继续救治后又转回重症病房。患者当时病情危重，公司法人邓**、安全员余**及律师与家属协商达成一致，患者家属要求放弃治疗。

1月10日18:00时撤除ECMO治疗，18时05分宣布临床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因事故发生在2023年1月9日，事故现场已被破坏。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王**，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30324*****3X，住址：曲靖市罗平县九龙镇非格村委会小阿启村*号。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

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40.42 万元。

（六）其他情况

经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气象观测站资料查询统计：花山街道 2023 年 1 月 9 日 12 时平均气温 10.6℃，小时最高气温 12.2℃，未出现降雨天气。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 12 时 40 分，安环部部长余**向公司法人邓**报告事故情况。1 月 9 日 12 时 45 分，余**向花山街道应急中心陈**报告事故情况。陈**立即向花山街道副主任吴*报告事故情况，吴*立即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报告。12 时 50 分许吴*带领街道应急服务中心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2023 年 1 月 9 日 17 时 13 分余**向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杨**报告事故情况，17 时 32 分杨**打电话给花山街道副主任吴*了解事故情况，18 时 09 分杨**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严**报告事故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曲靖市沾益区安委办收到《市安委办收到《曲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移交涉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函》（曲安办函〔2025〕116 号）后，区安委办报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规规定，

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企业报告：“有一人在非工作时间意外滑落受伤”后，未持续跟踪受伤人员后续救治情况，未将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构成事故瞒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月9日12时15分许，在草坪休息工作人员何**听见拉丝油池方向有人喊了两声救命，他立即跑到池子旁边查看情况，发现大拉岗工人王**在拉丝油池里挣扎。随即何**把拉丝油池旁边的绳子丢到池子里让王**抓住，让其头部露在油外，并立即向厂内人员呼救，工人付**、孙*、余*听到并立即赶到现场帮忙，余*利用移动式梯子下到池子里将王**背出池子。安环部部长余**将担架拿到现场后将伤者王**放到担架上，余**驾驶公司员工余*的微型面包车在公司员工孙*、余*等人的陪同下将王**送到沾益区人民医院花山分院进行紧急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1月9日12时40分许安环部部长余**驾驶公司员工余*的微型面包车在公司员工孙*、余*等人的陪同下将王**送到沾益区人民医院花山分院进行紧急救治。

1月9日12时49分余**拨打了120急救中心电话，14时10分将伤者送往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

1月9日傍晚发现患者头部大面积出血，1月10日00时50分对患者进行开颅手术。

1月10日02时许因颅内出血过多无法找到出血点，无法继续救治后又转回重症病房。患者当时病情危重，公司法人邓**、安全员余**及律师与家属协商达成一致，患者家属要求放弃治疗。

1月10日18:00时撤除ECMO治疗，18时05分宣布临床死亡。

2.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与包括遇难者配偶在内的直系亲属积极协商后，2023年1月10日与死者王**家属签订协议，2023年1月11日协议相关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舆情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该起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及时，事故相关单位及时开展应急处置。花山街道、医疗部门行动迅速、分工协作，未出现新的伤亡情况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员工王**到作业区域不慎掉进拉丝油池中毒，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对自己的法定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

2.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风险辨识不到位。公司未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13861-202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从人、物、环境、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制定事故防范措施的清单，未对拉丝油池做生产安全风险辨识。

3.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隐患排查不到位。公司虽制定了隐患排查制度，但未结合实际生产动态和重大风险点进行针对性、实效性的隐患排查。检查内容空洞、形式化，未能覆盖部分关键环节（如：拉丝油池）。隐患排查未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制定专门的安全检查表，导致检查工作“无的放矢”。

4.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员工教育培训档案，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公司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均没有检查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盲区。

（二）有关监管部门

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风险辨识管控和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持续跟踪受伤人员后续救治情况，研判事故性质不严谨。

（三）地方党委、政府

花山街道督促指导企业力度不够，未能更全面、更深入、更专业的指导服务，致使一些“想不到”的风险隐患酿成伤亡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邓**，男，中共党员，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要求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余**，男，中共党员，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

司安环部部长，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缺失，组织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认真组织本单位员工开展教育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不到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安全告知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对拉丝油池做生产安全风险辨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向沾益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企业相关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淡薄，未筑牢安全发展理念，未按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风险辨识不到位。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在风险辨识过程中，未对拉丝油池做生产安全风险辨识，岗位员工

对风险认识不足。

（三）教育培训不到位。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未分岗位对作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建立员工教育培训档案。

（四）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属地党委、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在日常督查检查过程中对企业落实制度督促不够，指导不够，未及时发现企业在制度建设、隐患排查管控、安全风险辨识、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加以督促指导。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效，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着力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规章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对作业现场、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进行辨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应急常识和风险辨识能力。

（三）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中“人”这一决定性因素，要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企业现状以及各岗位风险因素、操作规程等，深入开展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安全教育。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使员工掌握应急处置、紧急避险等技能，不违规作业、不盲目施救。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曲靖市沾益区突发灾害事故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机制（试行）》（沾安委办〔2026〕1号）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在接到相关事故信息时主动开展信息研判工作，提高信息报告效率，确保突发灾害事故信息共享及协同联动机制落地见效。

沾益花山曲靖市沾益区惠发铜业有限公司“1·9”

一般中毒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28日